

釋 義

在本上市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安陽明波」	指	安陽明波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伊普」	指	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海斯頓設備公司」	指	北京海斯頓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北京桑德環保、上海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15%、75%及10%的權益。上海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萊芙嘉」	指	北京萊芙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張林茂及唐連芳分別擁有其80%及20%的權益。張林茂及唐連芳分別為文先生的岳父及岳母。文先生、張林茂及唐連芳為北京萊芙嘉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北京桑華」	指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桑華環境工程

釋 義

研究所)，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文先生及文先生的妻子張輝明女士分別擁有其22.2%及77.8%權益

「北京桑德」	指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桑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桑德環保」	指	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北京桑華、文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胡新靈先生分別擁有其70%、29%及1%權益
「北京桑德水技術」	指	北京桑德水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北京桑德環保及文先生的一名親屬文雙飛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渡期受託經紀」	指	摩根士丹利及／或其聯屬公司
「過渡期」	指	由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日期間
「過渡期結束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桑德環保集團」	指	北京桑德環保及聯系公司、由其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及桑德環境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外)大多數擁有或控制的公司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日以外的日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桑德環境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伊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新加坡法例以私人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轉變為公眾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Sound Water、文先生及張輝明女士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文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多數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包括桑德環保集團、桑德環境資源及 Sound Water，惟本集團除外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發行總本金額為人民幣885,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6厘息美元結算可換股

釋 義

		債券，包括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Pte.酌情行使增發選擇權而發行的人民幣205,000,000元的6厘息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
「指定地點」	指	湖北省、內蒙古包頭市、江西省南昌市、江蘇省沭陽縣及浙江省桐廬縣橫村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採納
「撫順清溪」	指	撫順清溪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
「Green Capital」	指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張林茂先生及唐連芳女士分別擁有其50%權益。Green Capital 將持有我們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0.9%。張林茂及唐連芳分別為文先生的岳父及岳母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所進行的業務
「海南百川」	指	海南百川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韓城頤清」	指	韓城市頤清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海斯頓」	指	北京海斯頓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指	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的私營部門機構，而世界銀行集團擁有182個成員國。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國際金融公司於上市前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國際金融公司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8.1%。國際金融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監及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介紹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上市
「姜堰姜源」	指	姜堰姜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2%權益且由姜堰市城區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49.8%權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英國銀行公會美元存款同業拆借利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就介紹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上市文件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的主板規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i)提呈發售證券的方式及(ii)發行人持續責任而適用於發行人的規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及建設部，前稱建設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上市獨家保薦人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文先生」	指	文一波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文先生的家屬」	指	張輝明女士、唐連芳女士及張林茂先生，分別為文先生的妻子、岳母及岳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本公司為一方與北京桑德環保、文先生及文先生的家屬各自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若干不競爭契據，且視情況而定各「不競爭契據」均屬其一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桑德環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期權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中央、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之一
「前身公司」	指	北京市桑德環境技術發展公司，現為北京市桑德環境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80%權益及20%權益分別由文先生及北京萊芙嘉擁有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沙特里亞爾」	指	沙特阿拉伯法定貨幣，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城環」	指	上海城環水務運營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北京桑德、上海城投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宇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擁有20%、70%及10%權益。上海城投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宇和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商洛污水」	指	商洛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借貸協議」	指	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節具體提述的有關股份借貸的協議
「購股權協議」	指	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節具體提述的有關賣出和買入購股權的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 —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節具體提述的股份買賣協議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釋 義

「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	指	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新加坡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
「桑德環境資源」	指	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826)，北京桑德環保擁有其44.9%權益
「Sound Water」	指	Sound Water (BVI)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文先生、文先生的妻子張輝明女士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Sound Water 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54.4%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發展備忘錄」	指	本公司、桑德環境資源及北京桑德環保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訂立的戰略發展備忘錄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西安戶清」	指	西安戶清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西安秦清」	指	西安秦清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煙台碧海」	指	煙台碧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且由山東仁德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山東仁德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榆林靖州」	指	榆林市靖州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上市文件另有所指，下列用於本上市文件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1.00美元	=	7.79港元
人民幣1.00元	=	1.14港元
1.00新加坡元	=	5.53港元
1.00沙特里亞爾	=	人民幣1.825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新加坡元金額應以或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一個小數點位。任何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例及規例等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並無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財務數據(不論按綜合基準或按分部呈列)的呈列，均已扣除分部間交易(即分部間及其他公司間交易已被對銷)。

釋 義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財務資料經已於二零一零年的財務報表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購安陽明波，有關收購視為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因此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據此，我們的會計資料乃假設安陽明波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編製，即北京桑德環保收購安陽明波的60%權益，而安陽明波由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